

在高速应急车道停车酣然大睡 男子被处罚款200元驾驶证记9分

河北法治报讯 (记者 王黎冬 通讯员 宋健)通常发生交通事故的原因,除了酒驾,还有一个很大的因素就是疲劳驾驶。近日,一男子从北京出发,回辽宁老家的路上,因为开车太累竟然直接将车停在高速路上睡大觉。

8月15日,高速交警平泉大队巡逻民警在长深高速公路巡逻时,发现一辆轿车正停在高速路应急车道内,车后既未摆放警示标志,也未开启危险警示灯。民警立即下

车上前查看,发现驾驶人竟在车里酣然大睡,民警对其进行敲窗呼喊,而该男子“入梦太深”竟毫无觉察。几分钟后,男子才慢慢睁开惺忪的睡眼,吃惊地看着眼前的民警。经了解,该男子起大早赶路,行驶到这一路段时,已十分疲惫,于是便将车停在应急车道内休息,丝毫没有考虑到安全问题。

民警对该男子批评教育后,对其在应急车道违停的行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作出罚款200元、驾驶证记9分的处罚。

高速交警提醒

驾驶车辆时严禁疲劳驾驶,身体不适请及时选择服务区或驶离高速公路进行停靠休息,切勿在高速路上随意停车。若发生紧急情况,请在车后150米(夜间200米)设置警示标志,车辆开启“双闪灯”并及时报警。

为省停车费“套牌”却难逃处罚

河北法治报讯 (张佳月)8月7日,大厂回族自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高新中队民警在例行检查时,查处一起机动车“套牌”违法行为,有效维护了道路交通秩序和公共安全。

当日,执勤民警在例行检查时发现,一辆驶入检查站的小型客车的车牌号存在异常,当即将该车辆拦停进行检查。

经仔细检查,民警发现该车辆原车牌“京F”号牌被人为覆盖,取而代之的是一块“冀R”号牌。面对民警的询问,驾驶人

孟某如实交代,该车辆虽属其个人所有,但悬挂的“冀R”号牌实则是其老板的。由于自己未能在厂区办理停车证,为图方便减少停车费用,便私自使用老板的牌照进出停车场。

针对孟某的机动车“套牌”违法行为,民警当场对其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明确指出使用其他机动车号牌是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随后,民警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孟某使用其他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作出了相应行政处罚。

民警提示

故意污损、遮挡甚至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号牌、使用其他车辆号牌等涉嫌违法行为,不仅影响对车辆号牌的识别,还对自身和其他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带来隐患。涉牌违法始终是公安交管部门重点查处治理的交通违法行为之一,在此提示广大驾驶人,驾车出行需严格遵守守法、切勿心存侥幸,共同维护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

“能人”犯诈骗罪获刑11年

谎称能办理转学 骗取学生家长巨款

河北法治报讯 (张铁路 张红霞)闫某自诩能给农村户籍学生办理到市区上学为由,骗取学生家长117万余元直至案发。近日,经沧州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闫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10万元。

闫某原为一家房产中介的经营者,因二手房销售业务不温不火,便动起了歪脑筋。2022年8月的一天,他在微信朋友圈发现一条能办理农村学生到城里上学

的信息,一时茅塞顿开,暗自窃喜,便打起了给学生办理转学赚钱的念头。他迅速在微信朋友圈发布虚假信息,声称自己拥有“可靠关系”,能够帮助学生从农村转入城区学校就读,并承诺给予中间人丰厚“提成”。

消息一出,闫某的“业务”迅速升温。其中,朋友小红(化名)更是积极为其介绍学生,共计50余名,涉及转学费用高达71万余元。然而,随着开学日期的临近,家长们却迟迟未收到入学通

知书,纷纷要求退款,闫某则以各种借口拖延,甚至玩起了“失联”,手机也无法接通。

闫某在微信朋友圈散布办理转学的虚假信息后,引得周边的“小饭桌”人员、朋友、同事咨询并推荐学生转学的络绎不绝,但都落了个“捕风捉影一场空”的结局。当被学生家长问及不能退款的原因时,闫某自称收取的学费都已用于日常花销。2023年9月14日,学生家长要求闫某退款未果,遂集体向警方

报案。警方立即将闫某抓获归案,同年10月20日其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此案经检察院起诉后,法院经审理查明,自2022年8月至2023年9月期间,闫某共骗取90余名农村籍学生家长共计126万余元,扣除部分退款和返利后,实际诈骗金额高达117万余元。法院认为,闫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修仙大师”能治病? 骗子!

河北法治报讯 (袁丽)叶某冒充“修仙大师”,以治疗抑郁症为名,骗取被害人王某43万元。近日,对由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叶某利用封建迷信手段实施诈骗案,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作出宣判,被告人叶某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

被害人王某长期受抑郁症困扰,精神状态不佳。在寻求治疗的过程中,王某通过网络结识了被告人叶某。叶某自称是修仙小说作家并经常举办高级研修班,声称自己拥有独特的气功与修仙疗法,能够根治王某的病症。在叶某的诱导下,王某先后转账43万元,并前往广州与叶某见面,接受所谓的“修仙治疗”。

叶某不仅亲自面授“修仙课程”,还赠予王某练功服及课程书籍,要求王某严格按照课程练习,并进行了风水布局指导,让王某在家中特定位置摆放特殊物件。叶某承诺,如果三个月后病情未愈,将全额退款。然而,王某严格遵照叶某的指示进行练习与布局后,病情并未见好转,遂向叶某提出退款要求,却遭到叶某种种理由的推托,最终仅同意退还40元,引发王某强烈不满并报警。

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叶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利用封建迷信手段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构成诈骗罪,遂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后,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公诉意见,依法对叶某作出上述判决。

检察官提醒:

随着生活节奏的加快、压力的增大,患有抑郁、焦虑等精神、心理疾病的人逐渐增多。患有疾病后应尽早通过正规渠道予以治疗疏导,切勿听信“神仙”之类的迷信谣言,从而给犯罪分子以可乘之机。

正定法院: 倾心化解纠纷 减少群众诉累

近日,正定县人民法院北贾村人民法庭庭特邀调解员收到一起离婚纠纷案,被告坚决不同意离婚且联系不上。调解员通过各方渠道打听被告下落,并冒雨前往被告租住地,做通被告的思想工作,并很快促使双方当事人签订了调解书。

这起纠纷的妥善解决,是正定法院北贾村法庭扎实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工作、积极开展“立审执一体化”办案模式的又一次探索,是有效推行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三下三进三联动”诉源治理工作体系的又一次生动实践,有效实现了在一个司法环节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减少了群众诉累。

王月月 李明玉

施工公告

因唐山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供热

管道施工,大里路与裕华道西南侧非机动车道及便道占道施工。预计施工

日期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11月1

日。因施工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唐山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

车辆超员隐患大 务工不能“误”安全

河北法治报讯 (邢泽宣)8月16日,邢台市任泽区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沿辖区杨官线开展巡逻管控时,查处一起面包车超员违法行为。

当日,交警大队民警例行巡逻时,一辆行驶中的面包车引起了民警的注意。该车前排座位异常拥挤,疑似存在超员情况。民警随即对该车辆进行拦截,并依法对车上乘坐人员进行详细核查。

经核查,该车核载8人,实载12人,超员4人。据驾驶人任某某交代,因其承包了部分工程,为赶工期,便心存侥幸,多搭载了4名工人前往工地。

最后,民警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任某某处以驾驶证记9分、罚款200元的处罚。同时,为确保超员乘客的安全,民警监督驾驶人对超员人员进行了安全转运。

交警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无论是务农务工还是走亲访友,作为驾驶人,不要抱着侥幸心理超员载客;作为乘客,也要主动拒绝乘坐超员车,时刻谨记,安全第一。



守护交通安全

新华社发 商海春 作

货车违法载人,“驶”不得!

河北法治报讯 (郝馆宣)近日,邯郸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陶陶大队查处一起货车违法载人的交通违法行为,有效遏制了潜在的道路安全隐患。

当日,陶陶大队民警在林柴线进行例行巡逻检查时,发现一辆小型货车行驶异常,随即上前检查。令民警震惊的是,该车车斗内竟挤满了人,存

在严重的违法载人现象。经核查,该车实际搭载了包括驾驶人在内的13人,其中车斗内违法乘坐了11名乘客,且部分乘客直接坐在货物上。

据民警了解,这些乘客均为工地务工人员,为节省交通费用,驾驶人心存侥幸,冒险违法载人上路。民警立即对驾乘人员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详细阐述了

货车违法载人的危害性和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要求大家务必提高安全意识,遵守交通规则。

随后,民警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驾驶人处以驾驶证记3分、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为确保安全,民警责令驾驶人立即安排其他合法合规的交通工具,将乘客进行安全转运。

高速路上逆行引发交通事故致人死亡

驾驶人犯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获刑

河北法治报讯 (肖佳宏)8月15日,赤城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张某涉嫌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在法院开庭审理。被告人张某因在高速公路上长时间逆向行驶,导致发生严重交通事故,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张某当庭表示服从判决,不上诉。

2023年11月的一天晚上,网约车司机张某驾驶一辆小型新能源汽车,自北京某机场接客后沿京礼高速崇礼方向行驶。在赤城服务区充电完毕

后,张某不慎将服务区入口误认为出口,逆向驶入高速,并持续沿京礼高速北京方向逆向行驶近十分钟之久。其间,同乘人员发现对向来车纷纷避让,立即提醒张某车辆正在逆行。但张某仅简单回应后,并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错误,继续逆向行驶。最终,张某的逆行行为导致与一辆正常行驶的小型汽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对方车辆乘客王某不幸当场死亡,其他乘客受伤,双方车辆均遭受不同程度损坏。

高速逆行已不该,经同乘人员提醒后仍持续逆向行驶,未采取紧急避险措施,该行为已然将自己和高速路上其他不特定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置于极大危险当中。该行为与过失以失火、决水、爆炸、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检察官提醒:

开车不是儿戏,不可任意而为之,更不可抱有侥幸心理。在高速路上逆向行驶,是极为危险的违法行为,于驾驶人、于乘客、于其他交通参与者都是极大的危害。请广大驾驶人承担起应有的社会责任,为自己和他人的安全,谨慎驾驶,平安出行。

